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9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林瑞崗

被告 范美芝即美芝早午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,0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1,0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申請日向原告申貸如附表所示之貸款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浮動計息，倘被告遲延還本時，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週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息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
01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  
02 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上開約  
03 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  
04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 
05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6 301,073元，及其中13,762元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7 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  
08 2月1日止，按0.681%、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9 1.362%計算之違約金，另其中287,311元如附表所示之利  
10 息、違約金。

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1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 
14 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 
15 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16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 
17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  
18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  
19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惟依照兩造借款契約第11條，違約金  
20 之計付係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，  
21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 
22 就超過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參以原告提出  
23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，可知被告就其中13,762元部分，最後一  
24 次繳息日為113年10月1日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下一次應繳息  
25 日即113年11月1日未依約繳息，原告未提出被告繳納貸款帳  
26 戶明細資料，由目前卷證資料僅能判斷被告既自113年11月1  
27 日起未再繳納利息，應屬自該日起違約，故此部分違約金應  
28 自113年11月1日起算，至114年5月2日起始逾期6個月以上，  
29 是原告僅能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請求被告給付按  
30 遲延利率20%（即1.362%）計算之違約金，114年2月2日起

01 至114年5月1日止之部分未逾期6個月，僅得請求按遲延利率  
02 10%（即0.681%）計算之違約金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 
03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  
04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 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  
07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  
08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  
09 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9 書 記 官 蔡 承 芳

20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1	
項目	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	
申請日	110年5月28日	
本金		13,762元
利息	週年利率	6.81%
	起訖日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5月1日止，按0.681%。 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.362%。
本金		287,311元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週年利率	2.295%
	起訖日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
違約金	週年利率	6.81%
	起訖日	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	計算方式	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，按0.681%。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.362%。